

通 知

关于调整国庆、中秋放假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国庆中秋假期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疫组发〔2020〕72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和秋季学期开学实际情况，现将2020年国庆节、中秋节放假有关工作调整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10月1-4日放假；9月27日、10月5日-10月10日正常上班上课，寒假时间由2021年1月16日提前至1月9日。

从10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，执行冬季作息时间表；10月5日（星期一）起，执行2020-2021学年秋季学期校历（更新版）。

二、教学安排

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按照调整后的假期时间做好调课安排。

三、假期防控要求

1. 按照“非必要不外出”的原则，出校门但不离开杨凌的学生通过“学校企业微信—校内人员电子通行证”报备即

可，无需审批，进出校门时扫码，并向值班人员出示；确需离开杨凌的师生须向所在单位履行请销假手续。

2. 保卫处要做好校园门禁管理，师生入校时严格进行体温检测、核验身份、查看健康码；无特殊情况，尽量避免无关车辆、人员进入校园。

3. 各单位要将假期安排调整通知到每一位师生，并持续做好全体师生每日健康打卡和体温监测工作，准确掌握外出人员的行动轨迹。坚持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，对体温异常师生校医院及各单位及时做好健康管理工作。

4. 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各学院（系、所）要细致入微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学工干部、辅导员深入学生宿舍值班值守，加强对学生的教育，丰富学生文化生活，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关心学生思想和生活，强化学生防护意识和能力，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。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引导和心理健康疏导；通过健康教育，提升学生自我防范意识。

5. 后勤处要做好食堂、浴室、超市、快递等场所的服务保障工作，对校园内食堂、超市等开展专项检查工作，加强教室、宿舍、食堂等学生聚集场所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工作。

6. 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校园安全管理，安排好放假期值班工作，加强值班带班和应急值守。值班时间为：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2:30-5:30；学校总值班室（87082809）、保卫处 24 小时在岗值班，学工、研工、校医院、后勤、信息化处等

部门除白天在岗值班外，还要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。遇有紧急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妥善处理，及时上报。9 月 29 日前，各单位通过电子政务系统报送假期值班安排。

党委校长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7 日